

##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未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

一、擬兼職之 <sup>事業</sup> <sub>團體</sub> 名稱	兼 職 職 稱
二、該 <sup>事業</sup> <sub>團體</sub> 設立之法令依據	
三、該 <sup>事業</sup> <sub>團體</sub> 立案或登記機關	
四、該 <sup>事業</sup> <sub>團體</sub> 成立宗旨	
五、兼職之工作項目	
六、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工作時間	
八、其他兼職情形	

申 請 人 或 被 指 派 人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簽 註 意 見		批 示
	職 稱				
	姓 名		人 事 主 管 簽 註 意 見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填寫說明：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人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三、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一)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二)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三)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
- 四、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
- 五、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註意見。
- 六、被指派兼職人員，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
- 七、每份申請書以申請 1 個兼職為限。
- 八、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